

武进区区域交通互联互通规划研究

项目编号：中平磋[2022]0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代理机构：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供应商须知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格式附件	27
友情提醒	42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武进区区域交通互联互通规划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采购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平磋[2022]003
- 2、项目名称：武进区区域交通互联互通规划研究
- 3、预算金额：98万元
- 4、最高限价：98万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武进区区域交通互联互通规划研究等，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要求核对等）、考核、验收等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15日
-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供应商必须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5）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采购代理部；
- 3、方式：现场购买（现场购买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本人健康码等有效证明材料，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

-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免于收取。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免于收取。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 1、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
-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2年5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开标室

五、开启

- 1、**时间：2022年5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不接受修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17号金源大厦
联系方式：王工 0519-863126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
联系方式：李工 0519-838683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9-83868385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17号金源大厦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19-86312619
2	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9-83868385
3	项目名称	武进区区域交通互联互通规划研究
4	项目编号	中平磋[2022]003
5	磋商范围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为武进区区域交通互联互通规划研究等，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要求核对等）、考核、验收等全部内容。
6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7	服务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8	服务要求	对项目区域的互通交通规划进行综合研究，提出区域交通规划研究设计方案，对目标区域规划提升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9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1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余款2022年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偏离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6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p>1、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踏勘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6312619</p> <p>2、所有供应商应派相关人员自行踏勘现场，以方便响应报价时能考虑全部因素，否则视为认可现场实际情况。</p> <p>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等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5月26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发送扫描件至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邮箱（czzpzb@163.com），并请电话告知。供应商发送扫描件的，须在开标前将原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机构。</p>
17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更正公告形式网上发布，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查阅。
18	磋商保证金	无
19	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U盘壹份（内含全套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光盘或U盘均单独密封、标志，未按规定密封、标志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信息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21	磋商成交办法与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报价次数	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23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详见第一章第24条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方法及要求详见“信用中国操作指南”“中国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可在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www.czzpzb.com“资料下载”栏下载）。</p> <p>2、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根据文件精神现要求：</p> <p>（1）参加磋商的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近14天内未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p> <p>（2）每家供应商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p>

		<p>(3)参加磋商的人员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本人健康码（非绿色健康码请自觉回避）及《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申报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附件十四）；以上文件应在签到现场单独递交，不得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递交。</p> <p>(4)参加磋商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登记工作。</p> <p>(5)满足上述要求方可进入开标室。未满足上述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指挥和管理。</p> <p>3、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	--	--

第一章 总 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其进行采购。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
- 1.2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
- 1.5 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6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

2. 项目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2.1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 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

3. 磋商内容、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 4.2 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项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4.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2.3 联合体中的各方应当具备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工作相应的资质。
 - 4.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 4.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各相关采购文件均无效。
-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4.3.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4.3.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3.3 为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 4.3.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4.3.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3.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3.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5.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见供应商须知。

12. 分包

12.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采购人须知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2.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 响应和偏离

13.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3.3 供应商须知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4. 磋商文件

14.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需求、公开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代理机构在磋商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澄清函件以及磋商中的变动,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响应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格式附件

友情提醒

14.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14.2.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4.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检查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联系，以便补全。

14.2.3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送达代理机构，未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14.2.4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14.2.5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更正公告形式网上发布，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查阅。无论供应商查阅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内容。

14.2.6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14.3 磋商文件的变动

14.3.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变动以下实质性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4.3.2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光盘或U盘分开密封，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同时还应分别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6.1.2 所有封袋应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1.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递交

16.2.1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

16.2.2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地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3 疫情期间响应文件递交要求：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磋商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5条。未满足上述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

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16.3.2 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后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和“修改”字样。
- 16.3.3 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将被拒绝。

17. 磋商及评审

- 17.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
- 17.2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7.3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磋商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5条。未满足上述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参加磋商，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 17.5 磋商小组
 - 17.5.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 17.5.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参加磋商的采购人代表及纪检监察人员，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函。
 - 17.5.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磋商现场。
 - 17.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确认磋商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7.5.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17.6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7 磋商内容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8 响应文件报价的修正

- 17.8.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7.8.2 响应文件中项目总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项目总价为准；
- 17.8.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7.8.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项目总价的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7.8.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9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7.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文件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7.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文件中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17.9.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7.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0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7.10.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7.10.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密封、装订与标志的响应文件；
- 17.10.3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7.10.4 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17.10.5 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17.10.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的；
- 17.10.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的报价是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 17.10.8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17.10.9 分项报价表存在缺项漏项、数量或特征描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7.10.10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的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7.10.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10.12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7.10.1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7.10.1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7.10.1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报价修正的；
 - 17.10.16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7.10.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10.18 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 1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最低的响应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1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18.3 成交供应商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
- 18.4 在成交公告发布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18.5 如有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或投诉，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作废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原因的义务。

19. 合同授予

- 19.1 履约保证金
 - 19.1.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见供应商须知。
 - 19.1.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19.1.3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 19.2 签订合同
 - 19.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 19.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1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 19.2.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磋商。
 - 19.2.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但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代理机构将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1 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21.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1.4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21.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1.7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1.8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21.9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21.10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1.11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21.12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1.14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21.15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2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1.17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21.18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21.19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21.20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 21.21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代理服务费的。
22. 成交供应商违反以上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22.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2.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3. 质疑和投诉
- 2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3.2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3.3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质疑和投诉。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 24.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财库〔2018〕2号文件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费

付至代理机构帐户。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服务类型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	

24.2.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5.2 融资贷款

25.2.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17〕7号）。

25.2.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潘冬冬 0519-8058594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夏文强 138612692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于澹 13861079977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李蕾 0519-868128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联系方式：成庆 18006121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恽雍 0519-88178290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补正。未做特别标注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视作无效响应文件。（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标注在线核查网址，视同提供原件。）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要提供 3-10 项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其余资格证明材料。

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响应函（原件，附件二）；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四）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五）和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磋商之日起向前推）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三）；
-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5、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不需提供；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六）；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七）；
-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查询方法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 ★10、企业资质证书；
- 11、联合体协议书。

1.2 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 项目总价（原件，附件八）；

1.3 技术部分材料

服务方案。

说明：

- 1、以上带★材料缺少任意一项，视为无效响应。
- 2、供应商应依据评审办法提交各类证明资料，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标注在线核查网址，视同提供原件。）

2. 磋商报价

- 2.1 本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利润、

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以及人员工资社保因政策性调整等因素。

- 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清单要求的规格报出其响应报价。
- 2.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文件、项目总价。项目总价中的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
- 2.4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 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分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2.6 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 2.7 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 2.8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 2.9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 2.10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清单进行逐项报价，若供应商报价清单与采购清单不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 2.11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3.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视作无效响应。
-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 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附件”进行编写。对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4.2 供应商如有必要，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 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 4.4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4.5 响应文件使用的所有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6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U盘壹份**（内含全套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4.7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 4.8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不能擦去的材料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地方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9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证明或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区域融合协同发展的背景下，武进区作为长三角中轴枢纽崛起的重要支点以及两湖创新区发展的主要高地，开展区域交通互联互通规划研究，深入剖析现状交通存在的问题，统筹规划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等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打通武进与周边市、县、区板块的纵横通道，重点研究两湖创新区、环太湖旅游度假区、常州南站等重点片区的区域交通组织，构建互联互通的区域交通体系，加快推进协同发展先行示范。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武进区行政辖区（不含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辖西湖街道、南夏墅街道 2 个街道，湖塘镇、牛塘镇、嘉泽镇、湟里镇、礼嘉镇、洛阳镇、前黄镇、雪堰镇 8 个镇，总面积 88399 公顷。

三、规划目标

充分发挥交通基础先导作用，助力长三角交通中轴建设，构建内联外畅交通网络格局，统筹推进铁路、公路等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核心支点。

四、服务要求：

结合规划的项目内容，提出具体的工作任务或重点工程。

对规划范围内区域的交通现状与发展规划有清晰认知和深刻理解，根据区域协同发展要求，提出区域交通互联互通的总体框架与重点区域的交通组织方案，并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工作成果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具有独创性。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

规划编制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成交人应签订相关保密承诺书并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

五、服务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六、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要求	电子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汇报PPT •成果概要PPT •完整文本Word、PDF •简要文本Word、PDF •决策参考 •主要图纸DWG、JPG •基础资料汇编（调研资料、效果图等；） 	决策参考为成果主要内容提炼，重点在问题剖析、解决路径、政策完善等方面提供科学建议。
	印刷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汇报PPT印刷件 •文本（包括完整文本、简要文本、决策参 	PPT和文本印刷件采用A4纸张格式，原则各类印刷件总

	考) 印刷件	数不少于6本(盖规划设计成果章), 具体数量可根据成果使用需要另行确定。
--	--------	--------------------------------------

七、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由采购人验收合格。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交货期、交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磋商小组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少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响应。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 详细评审

本项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各成员评定分值

的平均值。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磋商小组成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对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二），**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 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分项目	量化指标	分值	备注
1	商务部分	响应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响应报价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不予价格扣除。
2		业绩	供应商近五年（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算）具有规划研究等类似项目编制案例的，有1个得5分，最高得15分。	15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企业荣誉	供应商近五年(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算)承担的交通规划类项目获得省部级或国家级奖项的，每有1个增加4分，最多得8分。	8	获奖证书提供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获奖时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
4		团队实力	1. 项目负责人为（规划相关专业）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6分； 2. 项目管理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3.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规划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含）以上的，有1个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有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	24	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学历证书为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认证体系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1（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信等级 AAA 证书的，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8	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技术部分	项目背景研究	对项目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现状情况了解清楚，深刻到位的得8-10分； 对项目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现状情况了解比较清楚的得4-7分； 对项目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现状情况了解基本清楚得0-3分；	10	
7		总体方案	总体编制思路表述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合理清晰的得11-15分； 总体编制思路表述比较清晰，目标较明确，重点较突出，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比较合理清晰的得6-10分； 总体编制思路表述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重点不突出，有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的得0-5分。	15	

8	关键问题分析	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总体布局方案体系完整，重点区域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 关键问题分析比较全面、准确、清晰，总体布局方案体系比较完整，重点区域方案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2-3 分； 关键问题分析基本准确，总体布局方案体系不完整，重点区域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得 0-1 分。	5	
9	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提出的保障策略及实施意见合理可靠，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保障策略及实施意见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2-3 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保障策略及实施意见有一定的合理性和操作性的得 0-1 分。	5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 1、评审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评审结束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标注在线核查网址，视同提供原件。）
- 2、以上评分项中，若是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则证明材料由联合体组成单位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 3、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的或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未编入响应文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均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武进区区域交通互联互通规划研究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定日期：

江苏省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采购人或甲方):

设计人(中标人或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地点为武进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相关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响应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 工程名称: 武进区区域交通互联互通规划研究

2. 设计阶段为: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1、 电子资料; 2、其他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的计划编制费包干为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分二个阶段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含税, 税率__%): 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 __元), 其中联合体主办方 _____占比__, 计大写 _____整(小写: __元); 联合体成员(如有) _____占比__, 计____整(小写: __元)

1、第一阶段：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第二阶段：余款 2022 年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

3、甲方根据工作进度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如有），联合体各方收款前应提供相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未提交发票一方的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

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传 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

备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格式附件

附件一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____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服务期限:____。报价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
- 3、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福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
- 6、我方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7、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 8、我方认为最低的响应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9、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10、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明的收费标准,并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11、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2、所有有关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供应商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供应商均予以承认。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 1、本供应商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为履行本项项目合同，本供应商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总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元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含税报价方式。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且风险范围内不调整。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机械、价格波动等）、政策文件的调整造成的风险。

计划服务期：

服务质量标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相关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参加本项目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证书	责任分工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文件参数	偏离值	偏离原因

注：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将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本声明函无效。

附件十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 如果我们联合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 1 名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成员 2 名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5. 联合体成员中（成员名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成员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附件十五

其他相关响应资料

(其他内容可自行补充)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避免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疫情期间响应文件递交要求**：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磋商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的管理要求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5条。未满足上述疫情期间的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参加磋商，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磋商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3、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光盘**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标注在线核查网址，视同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设定的**最高限价**，超过限价一律为无效响应。

7、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带**★、黑体字**的条款。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3868385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
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全文完）